

管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落实北京体育大学“使命在肩，奋斗有我”的奋斗目标，规范我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，进一步激发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的热情，拓宽知识面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独立思维能力，制定如下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我院各专业研究生（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）在读期间必须参加学术讲座活动，且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专题报告交流或在学校认可的 CSSCI 期刊以北京体育大学为通讯单位发表学术论文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者，可以获得学术活动学分 1 分。

1.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博士研究生为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学生。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和进行学术报告（发表学术论文）。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学分须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因出国学习等原因未完成者，须提交由导师签字同意的缓考核申请书，并在正式开题前补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学术活动考核不通过者，不得申请毕业论文开题。

2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体育人文社会学（体育管理学方向、体育与社会方向）专业和公共管理类专业研究生。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学分须在第二学年秋季毕业论文开题前完成，因出国学习等原因未完成者，须提交由导师签字同意的缓考核申请书，并在正式开题前提交相应材料。

学术活动考核不通过者，不得申请毕业论文开题。

3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时间安排

体育硕士专业学位（竞赛组织方向）学生应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以前完成学术活动要求，并提交参加学术活动的证明材料，相关材料交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学分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，必须参加学术讲座，进行学术报告（或发表论文）。学术活动的考核由教研室（导师组）进行初审，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.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标准

（1）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讲座活动考核标准

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相关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，其中 2 次为跨专业的学术报告，每次应及时填写‘学术活动记录’，并提供学术活动小票，或由学术活动的主持人当场签字确认，其他人不得代签或补签。完成 10 次学术活动可获得 0.5 学分。学术活动的考核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考核。

（2）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报告（发表论文）考核标准

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还须进行学术报告，参加一级以上学术会议做专题口头报告一次，或两次二级分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专题口头报告，可获得 0.5 学分。学术报告活动必须提供参会论文全文，并提供会议录取通知、参会证明等证明材料。以北京体育大学为通讯

单位发表的第一作者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可直接获得 0.5 学分。

2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标准

(1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讲座活动考核标准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相关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，其中 2 次为跨专业的学术报告，每次应及时填写‘学术活动记录’，并提供学术活动小票，或由学术活动的主持人当场签字确认，其他人不得代签或补签。完成 10 次学术活动可获得 0.5 学分。

(2)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报告（发表论文）考核标准

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报告活动。参加二级以上分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专题口头报告，可获得 0.5 学分。学术报告活动必须提供参会论文全文，会议录取通知、论文报告证书等材料。以北京体育大学为通讯单位发表的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，第一作者可直接获得 1 学分。

3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标准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相关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。每次应及时填写‘学术活动记录’，并提供学术活动小票，或由学术活动的主持人当场签字确认，其他人不得代签或补签。完成 5 次学术活动可获得 1 学分。

学生还可以参加学术报告活动，参加二级分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专题口头报告，可获得 1 学分。学术报告活动必须提供参会论文全文，并提供会议录取通知、参会证明等证明材料。以北京体育大学为

通讯单位发表的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,第一作者可直接获得 1 学分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其他未尽事宜, 请联系管理学院办公室。

管理学院

2019 年 10 月 23 日